|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建设项目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南阳市优美塑业有限公司年产1200吨吸塑食品托盘和700万条塑料包装袋建设项目 | 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星江路南段路东 | 南阳市优美塑业有限公司 | 贵州树青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 南阳市优美塑业有限公司投资10000万元在南阳市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星江路与伏牛路交叉路口南300米，租赁南阳骏达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厂房1座，建设年产1200吨吸塑食品托盘和700万条塑料包装袋建设项目 | 1. 水环境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冷却循环补充水。项目拉片机、打杯机、吸塑机设备均自带冷水机（自带冷却水桶0.1m³），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本项目营运后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40t/a。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原有化粪池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经厂区总排口进入星江路市政污水管网中，最终进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随后进入唐河。2、大气环境

项目营运期塑料包装袋生产过程吹膜工序、印刷工序、覆膜工序、制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调墨间设置负压集气，且对所有产污工序进行二次封闭，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管道抽至1套UV光氧催化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吸塑托盘生产线，项目在每台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共设置7个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抽至1套UV光氧催化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项目两条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各自配套的集气罩+UV光氧催化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其他集气罩未收集到的有机废气评价建议车间内安装排气扇，保证通风，定时检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保证正常运行。综上所述，采取环评要求的措施后，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印刷工业挥发性有组织排放标准》DB41/1956-2020（表1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4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0kg/h）的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中印刷行业（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2.0mg/m³）的要求； 3、噪声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将噪声源布置在车间内，通过车间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和厂界围墙隔声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可以实现达标排放，敏感点上王岗的噪声预测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的要求，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4、固体废物 本项目设固废暂存间一座30㎡，用于一般生产固废暂存，固废暂存间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设危废暂存间一座30㎡，用于危险废物暂存。本项目废边角料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再利用，不外排；不合格品主要有塑料包装袋和吸塑托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垃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本项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灯管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化学原料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然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印刷版收集后由厂家进行回收。通过采上综合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资源利用或安全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